

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訂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圖書館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良好閱覽環境，訂定國立嘉義高中學生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管理之。
- 二、學生上課時間如需至圖書館，請遵照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圖書館閱覽室僅提供閱讀報章雜誌、檢索資料之用途，非學生自習場所，如需藉由討論完成之活動，請另覓場地；上課時間入館，需從事與圖書館業務相關或學術性活動，使用網路限學術用途。
  - （二）由老師帶領學生至圖書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者，請事先與圖書館聯繫使用時間（登記表如附件一）。
  - （三）學生上課時間至圖書館，應依規定請假，於完成請假程序後，持假單至圖書館申請，經圖書館審核同意後，在電腦登錄並發給識別證，學生需全程配戴，以利管理。
  - （四）學生在館內違反各項管理規則者，依規定處理，並請其離開圖書館。
- 三、本管理規則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附件一）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登記表		
班級	指導老師姓名	使用時間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	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
#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識別證 樣本

正面

**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
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識別證**

- 1、勿高聲談論。
- 2、請從事與圖書館相關或學術性活動。
- 3、本證請全程配戴，離館時請歸還。
- 4、館內違反各項管理規則，依規定處理，並請其離開圖書館

背面

12

